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施 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由 38.15 元/股调整为 38.05 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 励对象授予共235.779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15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 2、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 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 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9.15元/股调整为38.70元/股;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5、2024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8.70元/股调整为38.50元/股。
- 6、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8、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38.50 元/股调整为 38.15 元/股。
-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8.15元/股调整为38.05元/股。

二、授予价格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法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94,311,768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431,176.8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1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分红方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9月30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的调整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如下调整: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中每股派息金额为 0.10 元,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可得: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38.15 元/股-0.10 元/股=38.05

元/股。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